

四川旅游学院评建办文件

川旅院评建〔2020〕23号

关于督促填写《四川旅游学院 2019-2020 学年第二学期教师评学满意度调查问卷》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及有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建立学校自我评估制度，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，为预评估工作做好准备，同时也让全校上下掌握学生学习态度、学习过程、学习效果等情况，学校在 2020 年 7 月 10 日启动了 2019-2020 学年第二学期教师评学问卷调查，并下发了《关于填写〈四川旅游学院 2019-2020 学年第二学期教师评学满意度调查问卷〉的通知》（川旅院评建〔2020〕18 号），要求在 2019-2020 学年第二学期有教学任务的所有老师完成教师评学调查。

截止目前，教师评学问卷调查的答卷完成率还不理想（分母表示：每名教师承担的课程门数×所授教学班数×教师总数；分子表示：已评总数）。现就具体填写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教学单位及有关部门务必传达到位，提醒本部门所

有在 **2019-2020 学年第二学期有教学任务的老师**必须登录教学质量管理平台，完成教师评学调查（后附教师评学操作指南）；

（二）请各教学单位及有关部门正确引导老师，客观真实地完成此项工作。

二、截止时间

2020年9月15日17:00（届时平台通道将自动关闭，逾时将无法完成教师评学调查）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请各教学单位及有关部门高度重视，及时安排；

（二）此项工作将形成常态化，每学期末都将开展教师评学调查；

（三）此项工作将纳入年终教学督导及评建工作考核；

（四）如有疑问请咨询许丽元老师（电话：18200321106
QQ：308304512）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四川旅游学院 2019-2020 学年第二学期教师评学满意度调查操作指南

